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含有互为前提的议案，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需逐项表决：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关于孔英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刘国常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3	关于韦锶蕴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4	关于刘少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5	关于邝倍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6	关于黄金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7	关于周丹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需逐项表决：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邝启海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任洪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曾智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撤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 5、7、8、9、10、11、14、1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上述议案 5、6、13 需逐项表决，议案 12、13.0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8、1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上述议案 15 以议案 14 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睿希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需逐项表决：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关于孔英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刘国常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3	关于韦锶蕴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4	关于刘少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5	关于邝倍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6	关于黄金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7	关于周丹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需逐项表决：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邝启海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任洪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曾智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撤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3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陇科学：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 2024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2	《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上述第 6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 2024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2	《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应明确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议案 7.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得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被江苏证监局予以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 6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股东对该议案投出了反对票，导致议案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译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7,749,8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374,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0,37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7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7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11 项，表决情况如下：

1.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00《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00《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00《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2%；反对 267,377,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通过。

8.00《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0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等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1.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4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周耀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蔡海宁律师、周耀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和陈述都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的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